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2012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5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600万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为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为程敏敏、邹明春。

本次发行有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斌、张春岭

联系电话：0312-3322262

传真：0312-3322055

2、保荐人：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程敏敏、邹明春、陈炜

联系电话：010-51662928

传真：010-66226708

特此公告。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日